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8年4月1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星期五）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预计无法在连续停牌3个月内（即2018年5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

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2018年5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